



香港交易所就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发表《咨询总结》

亮点

《ESG 守则》纳入新的气候信息披露要求

- 新设 D 部分 – 于《ESG 守则》的已有要求中新增气候信息披露要求。
- 参考 TCFD 建议的四大核心支柱，即管治、策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最大限度地反映 IFRS S2。

采用分阶段方法于发行人的 ESG 报告中披露新气候规定

针对 1 月 1 日或以后的财政年度	大型股发行人*	非大型股的主板发行人	GEM 发行人
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	2025 - 强制要求	2025 - 强制要求	2025 - 强制要求
新气候规定（除了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外）	2025 - “不遵守就解释” 2026 - 强制要求	2025 - “不遵守就解释”	2025 - 自愿汇报

* 代表报告年度前一年内在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成分股的发行人

部分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的宽免措施

- 旨在解决一些发行人在准备气候信息披露时对准备程度及数据可用性方面的担忧，包括：
 - 所有与气候相关机遇有关的段落
 - 识别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 厘定价值链范围
 - 量化现有及预期财务影响
 - 编备预计财务影响披露资料
 - 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
 - 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量方法、输入数据及假设
 - 计算特定跨行业指标类别的指标

下一步

- 发行人应根据 IFRS S1 准则规定的概念基础和一般要求准备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该准则已纳入联交所发布的实施指引。
- 联交所与 ISSB 的“气候优先”做法保持一致，并将持续关注国际 ESG 报告的进展。只要所涵括的披露相当于《ESG 守则》所要求的披露，发行人可采纳国际 ESG 报告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背景

2024年4月19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就优化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的气候信息披露的建议发布了[《咨询总结文件》](#)（以下简称《咨询总结》）。

为维持香港作为绿色及可持续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并进一步巩固联交所作为备受信赖的融资市场地位，联交所于2023年4月14日刊发[《咨询文件》](#)，就修订其ESG报告框架（以下简称《ESG守则》）的建议征求意见，主要载于《上市规则》附录C2（相关摘要，请参阅我们的[资本市场通讯 2023年第4期](#)）。咨询期于2023年7月14日结束。

咨询文件中提出的建议获得大多数人支持，尽管一些受访者呼吁应更广泛地与2023年6月发布的ISSB准则¹保持一致。考虑到最新进展和市场反馈，联交所通过了所有提案并进行了某些修改，以最大限度地更好地反映IFRS S2。

气候信息披露要求

ESG守则下B部分和C部分的现有披露规定基本上保持不变（除了将范围1和范围2的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到D部分以外），而《咨询总结》中的新气候信息披露要求则载于附录C2的D部分（以下简称“新气候规定”）。

新气候规定是根据IFRS S2制定并参考TCFD建议的四大核心支柱，即管治、策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披露发行人用于监督和管理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管治流程、监控和程序，包括负责的机构或个人、他们的技术及能力、监督流程和频率、策略和重大决策时如何考虑气候相关的问题，以及气候相关绩效指标如何纳入薪酬政策。
策略 (风险及机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及其对发行人现金流量的短、中及长期影响。
策略 (商业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对发行人的商业模式及价值链的当前和预期影响。
策略 (情境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过气候情境分析，披露发行人的策略及其商业模式抵御气候相关变化、发展或不确定因素的能力。
策略 (财务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带来的当前和预期财务影响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风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披露发行人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流程，包括该流程融入整体风险管理的程度。
指标和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披露与发行人温室气体排放、转型风险、实体风险、相关机遇、资本运用、内部碳价格、薪酬以及行业指标相关的指标。披露发行人为监控用其战略目标的进展而设定的目标，以及法律或法规要求发行人达到的任何目标。

请于附录1中查看新气候规定的详细内容。

¹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准则由ISSB一般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和ISSB气候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组成。这些准则旨在作为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的全球基准，供世界各地的实体准备一致、可比和可靠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

新气候规定的阶段性方法

2024年2月，IFRS基金会发布了[首份司法管辖区可持续准则采用指南概览](#)。该概览旨在通过向司法管辖区提供信息以协助其设计和规划采用ISSB准则。其中包括根据公司规模、准备情况和其经营的细分市场等条件考虑ISSB准则要求的可扩展性和阶段性方法。

考虑到上述指南以及市场准备情况，联交所采取了阶段性方法，将发行人分为三个级别：大型股发行人、主板发行人（大型股发行人除外）和GEM发行人，并要求根据各个级别进行不同程度的披露。

“亮点”部分的表格汇总了对各级别发行人的要求。

部分新气候规定的宽免措施

联交所亦注意到受访者（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对强制性气候报告增加的合规负担、时间和资源感到忧虑。有见及此，联交所根据IFRS S2或参考了IFRS S1的规定制订了多项宽免措施（“宽免措施”），以解决所提出的问题。

以下为实施宽免措施的相关要求汇总：

相关的新气候规定	合理资料宽免	能力宽免	商业敏感宽免	财务影响豁免
所有与气候相关机遇有关的段落			✓	
识别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			
厘定价值链范围	✓			
量化现有及预期财务影响		✓ (仅限估计财务影响)		✓
编备预计财务影响披露资料	✓	✓		
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	✓	✓		
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计量方法、输入数据及假设	✓			
计算特定跨行业指标类别的指标	✓			

有关上述宽免措施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附录I。

与IFRS S1及执行指南保持一致性

发行人应根据IFRS S1准则中规定的概念基础和一般要求准备其气候相关披露。该准则已纳入[执行指南](#)（“执行指南”）并与咨询结论共同发布。

除了提供IFRS S1的关键概念外，执行指南更（a）规定了实施新气候规定的原则、指南和说明范例；及（b）向发行人介绍有助于准备披露的分步工作流程、外部框架和工具。

尽管执行指南并不属于《上市规则》的一部分，仍期待发行人在根据新气候规定准备气候相关披露时参考并使用执行指南。

下一步

2023年7月，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认可了ISSB准则，呼吁其成员地区考虑在其司法管辖区内采纳、应用ISSB准则或参照ISSB准则的方法。作为该成员之一，香港将优先加强其可持续金融生态系统，并制定完整的路线图以全面采用ISSB准则。

在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发展本地可持续披露标准之前，联交所与ISSB的“气候优先”方针保持一致，引入了这些新气候规定，以作为向可持续发展及气候报告过渡的中间步骤。发行人可以选择采纳国际ESG报告指引，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只要相应地纳入《ESG准则》中规定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之所有相关披露条款即可。

在非气候相关可持续发展披露方面，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于2024年3月25日发表[愿景宣言](#)，提及将适时根据ISSB准则并考虑本地条件，制定香港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的路线图。发行人应开始熟悉新气候规定和ISSB准则，识别与其内部程序和系统中的差距，并尽快采取必要的措施。

展望未来，联交所将继续关注国际ESG报告的发展，并探索优化ESG准则与其他司法管辖区或全球ESG报告框架的互用性的方法。

如贵方对本期内容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以下合伙人。

刘国贤

资本市场及执业技术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

朱雅仪

ESG 咨询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978 8151

irene.chu@kpmg.com

刘大昌

资本市场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876

louis.lau@kpmg.com

吴顺贤

ESG 咨询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874

eddie.ng@kpmg.com

谭晓林

资本市场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978 8188

elton.tam@kpmg.com

谢施韵

执业技术部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685 7331

serene.seah-tan@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附录 1: 关于附录 C2 D 部分新的要求详细分解

段落 ²	要求	执行宽免措施
1. 管治		
19(a)	<p>机构或个人的管制责任</p> <p>发行人须披露其信息，包括负责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可包括董事会、委员会或其他同等治理机构）或个人的咨询。具体而言，发行人须指出有关机构或个人及披露以下信息：</p>	不适用
19(a)(i)	<p>技能和胜任能力</p> <p>该机构或个人如何厘定当前或将来是否有适当的技能和胜任能力来监督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策略。</p>	不适用
19(a)(ii)	<p>流程和频次</p> <p>该机构或个人获悉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方式和频率。</p>	不适用
19(a)(iii)	<p>董事会的角色和责任</p> <p>该机构或个人在监督发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决策和风险管理程序及相关政策的过程中，如何考虑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包括该机构或个人是否有考虑与该等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相关的权衡评估。</p>	不适用
19(a)(iv)	<p>进度监察</p> <p>该机构或个人如何监督有关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目标制定并监察达标进度（见第 37 段至第 40 段），包括是否将相关绩效指标纳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纳入（见第 35 段）。</p>	不适用
19(b)	<p>管理层的角色和责任</p> <p>发行人须披露管理层在用以监察、管理及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管治流程、监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该角色是否被委托给特定的管理层人员或管理层委员会以及如何对该人员或委员会进行监督；及 ii. 管理层可有使用监控措施及程序协助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如有，这些监控措施及程序如何与其他内部职能部门进行整合。 	不适用
2. 策略		
20	<p>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p> <p>发行人须披露其信息，以让人理解其合理预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影响其现金流量、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具体而言，发行人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描述合理预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b) 就发行人已识别的每项气候相关风险，解释发行人是否认为该风险是与气候相关物理风险或与气候相关转型风险； (c) 就发行人已识别的每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具体说明其合理预期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时间范围（短期、中期或长期）；及 (d) 解释发行人如何定义短期、中期及长期，以及这些定义如何与其策略决定规划范围挂钩。 	<p style="color: green;">合理咨询宽免</p> <p>(识别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p> <p style="color: green;">商业敏感宽免</p> <p>(气候相关机遇)</p>
21	<p>业务模式和价值链</p> <p>发行人须披露让人了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其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当前和预期影响的信息。具体而言，发行人须作如下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描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当前和预期影响；及 (b) 描述在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价值链中，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区域、设施及资产类型）。 	<p style="color: green;">合理咨询宽免</p> <p>(价值链范围的确定)</p>
22, 23	<p>策略和决策</p> <p>发行人须披露让人了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其策略和决策的影响的信息。具体而言，发行人须披露：</p>	不适用

² 《上市规则》附录 C2 中的相关段落编号与《主板上市规则》和《GEM 上市规则》相同。

段落 ²	要求	执行豁免措施
	<p>(a) 有关发行人已经及将来计划在其策略和决策中如何应对气候重大风险及机遇的信息，包括发行人计划如何实现任何其所设定的气候相关目标，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规要求达到的目标。具体而言，发行人须披露以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因应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而在当前及预期将来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包括资源分配）作出的变动； ii. 已经或预期将进行的任何适应或减缓工作（直接或间接）； iii. 发行人任何与气候相关转型计划（包括制定转型计划时使用的主要假设的信息，以及该计划所依赖的因素），或若发行人并未有这样的计划，则作适当的否定声明；发行人计划如何实现第 37 至 40 段所述的任何气候相关目标（包括任何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如有））；及 <p>(b) 有关发行人当前及将来计划如何为根据第 22(a)段披露的行动提供资源。 发行人须披露先前各汇报期内按照第 22(a)段所披露计划的进度。</p>	
24	<p>当前财务影响 发行人须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如何影响发行人在汇报期的财务状况、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及 (b) 当存在将导致下一汇报年度相关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要调整的重大风险时，关于第 24(a)段中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 	<p>财务影响豁免 (仅在某些条件下允许被披露的定性咨询)</p>
25	<p>预期财务影响 发行人须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发行人经考虑其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策略后，并考虑到以下各项，预期其财务表现在短期、中期及长期内将如何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其投资及处置计划；及 ii. 其为实施策略所需的资金的计划资金来源；及 (b) 基于发行人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策略，其预计其财务业绩及现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长期的变化。 	<p>能力豁免 (量化预期财务影响)</p> <p>财务影响豁免 (仅在某些条件下允许被披露的定性咨询)</p> <p>合理资料豁免或能力豁免 (编辑关于预期财务影响的披露)</p>
26	<p>气候韧性 在考虑发行人已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后，发行人须披露信息，使他人了解发行人的策略及业务模式对气候相关变化、发展或不确定性的韧性。发行人须按与其情况相称的做法，使用与气候相关的情景分析来评估其气候韧性。提供量化信息时，发行人可披露单一数额或区间范围。具体而言，发行人须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发行人截至汇报日对其气候韧性的评估，其有助于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发行人的分析结果对其策略和业务模式的影响（如有），包括发行人需要如何应对气候相关情景分析中确定的影响； ii. 发行人对气候韧性的评估中考虑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范畴；及 iii. 发行人根据气候发展调整其短期、中期和长期策略和业务模式的能力； (b) 如何及何时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使用的输入数据，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气候相关情景及其来源； 2. 分析是否涵盖多种不同的气候相关情景； 3. 分析所使用的气候相关情景是否与气候相关转型风险或气候相关物理风险有关； 4. 发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与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相一致的情景； 5. 发行人为何认为所选择的气候相关情景与评估其气候相关变化、发展或不确定性的韧性相关； 6. 发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时间范围；及 	<p>合理资料豁免或能力豁免 (气候相关情境分析方法)</p>

段落 ²	要求	执行宽免措施
	7. 发行人分析所涵盖的营运范围（例如分析所涵盖的营运地点及业务单位）； ii. 发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关键假设；及 iii. 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汇报期。	
3. 风险管理		
27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发行人须披露以下信息： (a) 发行人用于识别、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厘定当中轻重缓急并保持监察的流程及相关政策，包括有关以下方面的信息； i. 发行人使用的输入数据及参数（例如数据源及程序所涵盖的业务范围）； ii. 发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来识别气候相关风险； iii. 发行人如何评估有关风险的影响的性质、可能性及程度（例如发行人可有考虑定性因素、量化门槛或其他所用标准）； iv. 发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气候相关风险相对于其他类型风险的优次排列； v. 发行人如何监察其气候相关风险；及 vi. 与上一个汇报期相比，发行人可有及如何改变其使用的流程； (b) 发行人用于识别、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厘定当中轻重缓急并保持监察的流程（包括发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来确定气候相关机遇的信息）；及 (c)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评估、优次排列和监察流程，是如何融入发行人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不适用
4. 指标和目标		
28, 29	温室气体排放 发行人须披露汇报期内的温室气体绝对总排放量（以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表示），并分为： (a) 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 (b) 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及 (c) 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 发行人须： (a) 除非管辖机关或发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则发行人须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 年）》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 (b) 披露其用于计量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包括： i. 发行人用于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的计量方法、输入数据及假设； ii. 发行人为何选择该计量方法、输入数据及假设计量温室气体排放；及 iii. 发行人在汇报期对计量方法、输入数据及假设进行的任何变更以及变更原因； (c) 就根据第 28(b)段披露的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披露其以地域为基准的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并提供有助于了解该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约文书的信息；及 (d) 就根据第 28(c)段披露的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 3）核算与报告标准（2011 年）》所述的范围 3 类别披露发行人计量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中包含的类别。	合理资料宽免 (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输入，假设和测量方法)
30	气候相关转型风险 发行人须披露容易受气候相关转型风险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及百分比。	合理资料宽免 (气候相关机遇的计算指标)

段落 ²	要求	执行宽免措施
31	<p>气候相关物理风险</p> <p>发行人须披露容易受气候相关物理风险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及百分比。</p>	<p>合理资料宽免</p> <p>(气候相关机遇的计算指标)</p>
32	<p>气候相关机遇</p> <p>发行人须披露涉及气候相关机遇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及百分比。</p>	<p>合理资料宽免</p> <p>(气候相关机遇的计算指标)</p>
33	<p>资本运用</p> <p>发行人须披露用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资本开支、融资或投资的金额。</p>	不适用
34	<p>内部碳定价</p> <p>发行人须披露如下：</p> <p>(a) 阐释发行人可有及如何在决策中应用碳定价（例如投资决策、转移定价及情景分析）；及</p> <p>(b) 发行人用于评估其温室气体排放成本的每吨温室气体排放量定价；</p> <p>或适当的否定声明，确认发行人没有在决策中应用碳定价。</p>	不适用
35	<p>薪酬</p> <p>发行人须披露气候相关考虑因素可有及如何纳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适当的否定声明。这可能构成根据第 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p>	不适用
36	<p>行业指标</p> <p>本交易所鼓励发行人披露与一项或多项特定的业务模式和活动有关的行业指标，或与参与有关行业常见特征有关的行业指针。在决定披露哪些行业指针时，本交易所鼓励发行人参考《〈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 S2 号〉行业披露指南》和其他国际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框架规定的行业披露要求所述的与披露主题相关的行业指针，并考虑其是否适用。</p>	不适用
37 - 39	<p>气候相关目标</p> <p>发行人须披露(a)其为监察实现其策略目标的进展而设定的与气候相关的定性及量化目标；及(b)法律或法规要求发行人达到的任何目标，包括任何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发行人须就每个目标逐一披露：</p> <p>(a) 用以设定目标的指针；</p> <p>(b) 目标的目的（例如减缓、适应或以科学为基础的举措）；</p> <p>(c) 目标的适用范围（例如目标是适用于发行人整个集团还是部分（如仅适用于某个业务单位或地理区域））；</p> <p>(d) 目标的适用期间；</p> <p>(e) 衡量进度的基准期间；</p> <p>(f) 阶段性目标或中期目标（如有）；</p> <p>(g) 如属量化目标，其属绝对目标还是强度目标；及</p> <p>(h) 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包括该协议产生的司法承诺）如何为发行人设定目标提供信息。</p> <p>发行人须披露其设定及审核每项目目标方法，以及其如何监察达标进度，包括：</p> <p>(a) 目标本身及设定目标的方法是否经第三方验证；</p> <p>(b) 发行人审核目标的程序；</p> <p>(c) 用于监察达标进度的指针；及</p> <p>(d) 任何修订目标的内容及原因。</p> <p>发行人须披露有关每项气候相关目标的绩效的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绩效的趋势或变化分析。</p>	不适用

段落 ²	要求	执行宽免措施
40	<p>温室气体排放目标</p> <p>就按第 37 至 39 段披露的每一项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发行人须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目标涵盖哪些温室气体； (b) 目标是否涵盖范围 1、范围 2 或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 (c) 此目标是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目标还是温室气体排放净额目标。如为温室气体排放净额目标，发行人须另外披露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目标； (d) 目标是否是采用行业脱碳方法得出的；及 (e) 发行人计划使用碳信用抵销温室气体排放以实现任何温室气体排放净额目标。关于使用碳信用的计划，发行人须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依赖使用碳信用以实现任何温室气体排放净额目标的程度及方式； ii. 该碳信用将由哪些第三方计划验证或认证； iii. 碳信用的类型，包括相关抵消是否是基于自然还是基于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关抵消是通过减碳还是碳消除实现；及 iv. 为让人了解发行人计划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对碳抵消效果的假设）。 	不适用